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融媒体中心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内部编号：ZSZB-2021-0106

项目编号：510112202100021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

采 购 人：成都市龙泉驿区融媒体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正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文 件 编 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四月

政府采购阳光宣言

四川正山践行公平竞争、诚信的核心价值观，诚信于股东、诚信于服务对象、诚信于员工、诚信于社会。

四川正山全体员工严格遵守《正山十戒》和《员工廉洁从业规定》，遵纪守法，强化自律，廉洁从业，规范经营。

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严守商业道德，悉心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权益，开展公平竞争，努力提供优质、细心、专业的服务，为采购人创造价值，与采购人共同成长。坚持不懈反对“四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求真务实，克己奉公，精益求精，追求卓越，以出色的效益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四川正山与服务对象之间是简单的政企、企事业、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关系，不存在个人利益动机。四川正山员工追逐阳光下的公司利润和个人价值，以廉为荣、以贪为耻，忠于职责，恪守《员工廉洁从业规定》。倡导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1. 四川正山不以向采购人及其亲属提供任何个人利益的方式谋求合作关系；
2. 四川正山不迷信任何实际存在的或虚构的所谓关系；
3. 四川正山不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4. 四川正山不向采购人提供好处费、回扣、现金及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物；
5. 四川正山不给采购人及其亲属报销任何费用；不向采购人及其亲属提供住房、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向采购人及其亲属的家庭装修、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出国、留学等提供资金及物资的资助；
6. 供应商在参与项目时公平竞争，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降低采购成本，节约采购资金；
7. 四川正山不与采购人、供应商串通投标；
8. 四川正山、采购人不与供应商就标底、其他单位的投标书等商业秘密及合同中的质量、价格、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四川正山坚决杜绝以下行为：①正山员工有行贿倾向、建议等行为；②正山员工有索贿、受贿等行为。

如出现违反宣言的行为，请及时向四川正山监察部投诉或举报，经核查属实的，严格按照公司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违纪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请各采购人及供应商积极宣传本宣言，了解并自觉践行宣言，共同营造廉洁、公正、诚实信用的政采环境，共同推动政府采购阳光公开。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9
一、 磋商须知前附表.....	9
二、 总则.....	14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6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内容.....	16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6
(四) 实质性变动.....	17
(五)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7
四、 响应文件.....	18
(一)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8
(二)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18
(三)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8
(四)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8
(五)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8
(六) 联合体磋商(实质性要求).....	19
(七) 响应文件组成(实质性要求).....	19
(八) 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9
(九)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9
(十)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0
(十一)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十二)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十三) 磋商保证金.....	21
五、 磋商会.....	21
(一) 磋商会人员.....	21
(二) 磋商会内容.....	21
(三) 电子监控档案.....	22
六、 成交事项.....	22
(一) 确定成交候选人.....	22
(二) 成交结果.....	22
(三) 成交通知书.....	23
七、 合同事项.....	23

(一) 签订合同.....	23
(二)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3
(三)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3
(四) 补充合同.....	24
(五) 合同公告.....	24
(六) 履行合同.....	24
(七) 付款方式及履约验收.....	24
八、 磋商纪律要求.....	25
(一)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得具有的情形.....	25
(二) 磋商现场纪律要求.....	25
九、 其他.....	25
(一) 询问、质疑和投诉.....	25
(二)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25
(三)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26
(四) 解释说明.....	26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格式).....	30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1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32
二、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33
三、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34
四、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35
五、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36
六、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37
七、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38
八、 信用信息查询.....	39
九、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	40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41
一、 磋商函.....	42
二、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43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5
四、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46
五、 商务应答表.....	47
六、 服务应答表.....	48

七、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49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50
九、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51
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52
十一、 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53
十二、 服务方案.....	54
十三、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5
十四、 报价表.....	56
第四章 资格性审查内容.....	57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60
一、 项目概述.....	60
二、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60
三、 履约要求.....	66
四、 ★履约时间及方式.....	67
五、 其他要求.....	67
六、 ★履约验收.....	68
七、 商务要求.....	69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71
第七章 磋商程序.....	72
一、 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72
二、 磋商组织.....	72
三、 评审程序.....	72
(一) 供应商资格审查.....	72
(二) 磋商.....	73
(三) 采购活动终止.....	74
(四) 报价.....	75
(五) 评审方法.....	76
(六) 评审标准.....	76
(七) 复核.....	78
(八) 评审报告.....	79
(九) 确定成交候选人.....	79
(十) 成交通知书.....	80
(十一)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80
(十二)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十三)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81
第八章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83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83
第二条 合同履行.....	83
第三条 合同标的.....	83
第四条 质量标准.....	83
第五条 验收要求.....	84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84
第七条 知识产权.....	84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84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84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4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5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85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5
第十四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85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85
第十六条 附件.....	86
第九章 附件.....	88
附件一：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通知.....	88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	89
附件三：2021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	90
附件四：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92
附件五：《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	94
附件六：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 号).....	9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四川正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龙泉驿区融媒体中心委托,拟对成都市龙泉驿区融媒体中心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融媒体中心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二、项目编号:510112202100021

三、采购项目简介:

(一)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采购预算:人民币320000元,计划号:(2021)0202号。

(二)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项目简介及采购内容详见第五章,本项目设置1名成交供应商。

(三)供应商邀请方式及数量: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四、项目性质:政府采购。

五、采购用途:用于龙泉驿区融媒体中心食堂劳务。

六、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八、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一)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即报名时间): 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26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3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 四川正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龙泉驿区龙平路102号亚热带商城5层14号)。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

(一)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

1. 现场办理: 供应商现场获取采购文件时应出示针对本项目的单位介绍信原件(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

2. 网上(远程)办理: (1) 供应商网上(远程)获取采购文件时, 请先自行下载公告附件中的《报名信息登记表》、《介绍信(格式)》, 并按相关要求填写信息(单位名称、经办人姓名、经办人手机号、单位座机及传真号、电子邮箱等)。

(2) 将已填写的《报名信息登记表》、《介绍信》(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扫描成图片发送至 sichuanzhengshan@163.com。

注: 《报名信息登记表》、《介绍信》(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请于磋商当日交至四川正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文件发售办理处。

3. 报名咨询电话: 028-8845282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供应商信息; 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 对其磋商事宜造成影响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若供应商需变更报名信息, 请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之日前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登记)。

(二)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获取本磋商文件, 并登记, 如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九、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1年5月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的起止时间: 磋商当日10时00分-10时30分(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 磋商小组组建后立即开启;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 成都市龙泉驿区龙平路102号亚热带商城5层14号本项目会议室;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十、磋商时间: 2021年5月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十一、磋商地点: 成都市龙泉驿区龙平路102号亚热带商城5层14号本项目会议室。

十二、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四川政府采购网”。

十三、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四、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 称：成都市龙泉驿区融媒体中心

地 址：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文明东街10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13882109778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四川正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龙泉驿区龙平路102号亚热带商城5层14号

项目联系人：米先生

联系电话：028-88452822

电子邮件：sichuanzhengshan@163.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320000 元。
2	最高限价及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20000 元。 2.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第七章)
5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餐饮服务</u> 业。 注：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6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7	本国服务 (实质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
8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 本次磋商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实质性要求)	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2.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响应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13	评审情况的公告	1. 所有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情况、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通知书快递至成交供应商。 联系人：米先生 联系电话：028-88452822 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龙平路102号亚热带商城5层14号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定额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6000元； 2. 收取方式：成交通知发出后二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6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 融资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办理。 注：相关政策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
18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19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 违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0	供应商询问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磋商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答复，四川正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磋商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答复。 2. 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 3. 询问方式：询问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四川正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 联系人：米先生 联系电话：028-88452822 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龙平路102号亚热带商城5层14号 邮编：610000 4. 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磋商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磋商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四川正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四川正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 5.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四川正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
21	供应商质疑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由四川正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③温馨提示：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 联系人：米先生 联系电话：028-88452822 通讯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龙平路102号亚热带商城5层14号 邮编：610000 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 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成交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 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 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正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其所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2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成都市龙泉驿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4636986 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
23	竞争性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4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米先生。 联系电话：028-88452822
25	磋商过程、结果咨询	联系人：米先生。 联系电话：028-88452822
26	服务质量投诉电话	联系人：米先生。 联系电话：028-88452822
27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采购代理机构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28	备注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磋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总则

序号	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适用范围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亦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小组(亦可称为“评审委员会”),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 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1. “采购人”系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龙泉驿区融媒体中心。 2.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正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条件 (实质性要求)	1.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
4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注:本项目无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 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

序号	事项	说明和要求
		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	磋商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1.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6	其他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内容

1. 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磋商须知;
-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 (4) 采购需求;
- (5)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 (7) 报价要求;
- (8)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9)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0)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 (11) 磋商过程中形成的书面澄清、说明、更正。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磋商文件的

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布公告并以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报名系统将更正通知发送至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将更正公告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并通过报名系统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5.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供授权书、身份证明的，可以不再提供。

7.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四) 实质性变动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

(一)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对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二)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如采购项目涉及知识产权时按照此条要求执行，并在评审时作实质性审查。

(四)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相关内容。

2. 对于磋商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五)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六) 联合体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七) 响应文件组成(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文件一：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2) 文件二：其他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格式要求的内容。

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八) 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所有报价货币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第一次报价。

3. 本次磋商采购最后报价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4. 供应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5. 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是以最后报价表的报价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的依据。

6.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 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按磋商须知表中规定的价格加成方式进行惩戒。

(九)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内容不得相互混装。

2. 本项目供应商只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3.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4.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日期、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字样。

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逐页编目编码。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6.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左侧胶装，不得散装或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7. 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8. 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复印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签字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章代替)；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盖章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格式的可由供应商自拟格式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实质性要求)**。

10.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的装订也应按以上要求办理。

(十)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 本项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2.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将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3.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磋商日期。

4.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5.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十一)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

定密封、签署、盖章后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2.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名称和响应文件的项目编号应当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3.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二)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申请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补充、修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修改”字样。

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将认定其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承诺为虚假承诺，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三)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五、磋商会

(一) 磋商会人员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人、供应商须派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二) 磋商会内容

磋商会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宣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照规定主持磋商会。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磋商会开始。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主持人宣布磋商会开始并致辞；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是指供应商确认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

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向会议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反映，要求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会议工作的正常进行；

4.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磋商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磋商纪律，并由供应商签字确认；

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采购活动，并退回响应文件；

6. 宣布磋商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进行下一步的磋商活动和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审结果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三) 电子监控档案

本项目磋商会和评审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六、成交事项

(一) 确定成交候选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本项目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5.1 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5.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5.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二) 成交结果

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通知书快递至成交供应商。

2. 采购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和要求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三)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一)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5.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文件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属于合同组成部分。

6.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

(二)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三)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1.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五) 合同公告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六) 履行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保证合同顺利完成。

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七) 付款方式及履约验收

1. 付款方式

1.1 本项目付款方式详见磋商

1.2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磋商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2. 履约验收(实质性要求)

2.1 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采〔2015〕3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2.2 由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小组，开展项目验收工作，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为标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审查项目资料完备性、规范性情况，审查项目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情况，审查所有材料质量、性能、安全性以及各项技术指标完成情况，对供应

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2.3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八、磋商纪律要求

（一）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得具有的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二）磋商现场纪律要求

供应商在磋商现场须听从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自觉遵守秩序，不得起哄，大声喧哗；不得现场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不得干预磋商评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独立承担，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九、其他

（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因国家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转隶工作已经完成，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时须按照磋商

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三)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信用信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进行。

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4.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使用：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四) 解释说明

1. 本磋商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外，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响应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2.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4. 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供应商不涉及的格式可以不提供。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四、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附件：密封袋的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磋商时间：_____

正本或副本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 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合同签订以及合同履行中的一切事宜, 我单位均予承认, 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磋商日期: _____

注: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磋商, 而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适用。

2.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5.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合同签订以及合同履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 注：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适用本证明书。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三、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市场监管)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5)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四、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承诺函。

五、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承诺函。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声明函。

七、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_____ (供应商名称) 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 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注：供应商成立时间超过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十年内”；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自我单位成立之日起至今”。

八、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注:①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②供应商参与磋商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

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注：本部分所要求的承诺函可参照本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函

致：四川正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相应服务，履约时间为_____。

2. 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_____，在此期间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3.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3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并予以承认。

3.4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3.5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采购项目，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4. 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磋商日期：_____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2.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
_____；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为：_____ (如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填“无”)。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5.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6.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为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7.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8. 如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9. 我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0.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11.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本项目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我方参加磋商所提供的产品均满足相关要求，承诺在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3C 证书复印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①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及自然人磋商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磋商资质及效力；②空白项用“/”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四、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 (供应商名称)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 的相关规定, 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 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_ 次 (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 建议使用大写数字, 如零、壹、贰、叁、肆等)。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 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_____

注:

①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 可自拟格式;

②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 将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③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 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 并记入诚信档案, 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 不再重复计算。

④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 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商务要求，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六、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所有的内容，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七、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岗位)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服务人员								
售后服务 人员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3 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此声明的在评审过程中按声明无效处理。

4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九、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说明：①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十一、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注：格式自拟。

十二、服务方案

注：格式自拟。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正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正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磋商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取消成交资格或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我司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十四、报价表

第_N次报价/最后报价(根据磋商实际情况选择)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履约时间
1		
报价(元)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注: 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包含人工劳务、设备投入、成果、保险、税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名并捺印)

报价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资格性审查内容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二)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市场监管)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5)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三)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承诺函。

(四)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承诺函。

(五)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六)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1. 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10年内(若供应商成立不足10年的，承诺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2.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承诺函的，则需要在响应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查询结果与承诺函具有同等效力。

注：①供应商采用提供承诺函方式响应的，其内容必须符合上述第1款的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承诺；②如供应商未提供有效承诺函，且未在响应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七)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注：供应商参与磋商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

(八)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亲自参与磋商时不需要提供。

(九)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提供本证明书。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说明：①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资格审查将视为未通过。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②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③供应商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提供虚假承诺将被视为虚假响应，取消成交资格。

④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及范围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⑤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⑥以上承诺及声明函可参照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及声明函”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⑦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成都市龙泉驿区融媒体中心现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一名食堂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来提供相关服务。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基本概况：

1. 成都市龙泉驿区融媒体中心食堂劳务服务，现有职工约 130 人左右，食堂早餐人数约 80 人、午餐就餐人数约 100 人、晚餐就餐人数约 5 人，此外本次采购仅限劳务，不涉及食品原材料等。

2. 采购方提供就餐场所、厨房场地和厨房设备、餐具等硬件设施，并承担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硬件设施维修及更换的费用、厨房加工制作所发生的水、电、燃料等费用以及食堂餐巾纸、牙签等消耗品费用；食堂清洁剂、消毒剂、去污剂等清洁用品费用。

★（二）岗位配备要求：

主厨不少于（1 名），厨师不少于（1 名），清洁及服务人员不少于（4 名），总人数不能少于 6 名。

厨工资质要求及职责：

1. 主厨：

资质要求：男性，25～60 岁，身体健康，具有从事饮食餐饮服务本岗位 3 年或以上工作经历。

岗位职责：

（1）制定本厨房管理制度、各岗位职责，安排好厨房每日任务，督促员工遵守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厨房正常运作；

（2）严格执行配送食品验收及原料出入库登记制度，掌握原材料使用情况，防止物资积压、变质，严把原材料质量关；

（3）每周周五按照采购方要求拟定下周菜谱，菜谱应合理搭配膳食结构，确保营养均衡，兼顾就餐人员不同的饮食习惯，报采购方审核通过后在饭堂公示；

（4）负责各种饭菜的加工制作，计划用料，精工细作，控制出品的分量和质量，提高烹调技术，改善制作方法；

（5）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搞好饮食卫生，保证无过期变质出品，防止食物中毒，落实食品留样制度，把好食品卫生安全质量关；

- (6) 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检查厨房设备运转、维护和保养工作，防止发生事故；
- (7) 严格消防操作规程，定期组织检查消防器具，做好防火安全工作；
- (8) 收集采购方领导和就餐人员对出品意见和建议，正视出品方面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的研制、创制新菜式，提高技艺。
- (9) 做好其他食堂保障方面的工作。

2. 厨师：

资质要求：男女不限，20～50 岁，身体健康，具有从事饮食餐饮服务本岗位 1 年及以上工作经历。

岗位职责：

- (1)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在主厨的带领下负责切配各式菜肴及刻花，保证菜品基础原料的标准供应，确保砧板的正常工作；
- (2) 切配工作中要合理使用原材料，减少浪费，严格控制成本；
- (3) 严格遵守操作程序，定期对使用的冰箱等设备设施进行检查、保养和维护，保持原料的新鲜度，协助做好卫生、安全工作；
- (4) 把好验货关，控制原料的配送质量和卫生，合理安排下脚料，确保食品规范存放，防止积压、变质，杜绝浪费；
- (5) 努力掌握砧板切配的三种刀法、九种刀功、四种形状，掌握切配料头及水果蔬菜的装饰艺术和技能；
- (6) 搞好收尾工作，案板个点卫生、墙面、地面、台面清洁、物品摆放整齐；
- (7) 操作时严格掌握卫生要求，节约用电用水，做好防火、防盗、防食物中毒工作；
- (8) 不得随便离岗，有事向厨师请假，经同意后方可离开工作岗位；
- (9) 完成厨师布置的其他工作。

3. 清洁工及服务员：

资质要求：男女不限，20～50 岁，身体健康，形象端正

岗位职责：

- (1)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操作程序，在厨师的带领下完成原材料、用具、餐具的清洗及指定区域的洗涤、清洁工作；
- (2) 负责收清洗工作台、脏炉具、厨具、用具，餐具及厨房设备设施清洗应坚持先高后低、先上后下、先表后里、先墙面、台面后地面、地沟以及先扫后冲的顺序，炉头和台面冲水后，要立即抹干水，清洗时，注意水压大小，杜绝操作不当引起的损坏；
- (3) 负责厨房、餐厅卫生，墙体、地面及餐桌椅要按时清理，保证水台洁净无死角，地

面冲水后立即拖干，保持良好的食品加工和就餐环境；

(4) 餐具洗涤要做到一刮、二洗、三冲、四消毒、五检查、六摆放，保持平稳、倒渣、分类、轻拿、轻洗、轻放、轻推，严禁出现餐具上洗洁精没冲洗干净、摆放不整齐、分类混杂、坏损等现象；

(5) 米、青菜、鱼类、肉类的清洗要符合卫生标准，严禁出现烂菜、菜虫、米虫以及菜心有泥土、鱼类有腮带鳞等现象。

(6) 做好消毒工作，按时清理、运送厨房、餐厅的垃圾，确保桶内垃圾无积压，垃圾桶加盖无异味；

(7) 熟悉操作规范、工作标准和服务要求，熟悉各种消毒剂的使用，执行安全操作规范，杜绝带电、带气作业；

(8) 操作时严格掌握卫生要求，节约用电用水，做好防火、防盗、防食物中毒工作；

(9) 不得随便离岗，有事向厨师请假，经同意后方可离开工作岗位；

(10) 完成厨师布置的其他工作。

注：以上工作人员统称为“厨工”。

★（三）服务时间（提供承诺函原件）：

1. 成都市龙泉驿区融媒体中心工作人员的日常用餐（早餐：8:00-9:00；中餐：12:00-13:00；晚餐：18:00-18:40（加班或值班餐）。食堂全年运行，包括上班日及节假日。上班日为职工提供早餐、午餐。晚餐只为固定值晚班人员及经批准加班至 18:00 后人员供应节假日为固定值班人员、经批准加班人员供应午餐、晚餐，不供应早餐；

2. 成都市龙泉驿区融媒体中心公务接待及其他工作用餐保障；

3. 成交方负责厨房日常事务管理，保证采购方工作人员的正常就餐和食品安全；

4. 如遇特殊情况需进行特别保障的（如提供宵夜、提前开饭、延后开饭等），成交方需无条件进行保障。

（四）★食品卫生安全管理要求：

1. 成交方遵守国家有关食品、饮食业卫生安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烹制的饭菜必须符合餐饮业的卫生管理标准，保证食品的卫生和质量；

2. 所有食品加工及送餐流程符合卫生防疫标准，食品原料在符合菜肴烹调要求的前提下，要充分烧透煮透，防止外熟里生，达不到杀灭细菌的目的；

3. 切配和烹调要实行双盘制，配菜应使用专用配菜盘、碗，当原料下锅后应当及时撤掉，换用消毒后的盘、碗盛装烹调成熟后的菜肴，防止配餐过程中造成的污染；

4. 必须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每餐食品均需留样，并在低温下保留 48 小时，以便作为

卫生问题的追溯依据。

5. 成交方的厨工必须具备正确制作食物的知识，每餐须有普通食物中毒救治知识的厨师值班，万一发生食物中毒，及时就地急救，并及时联系医院治疗，同时报告采购方；服务期间因成交方管理不善或工作程序不当等责任原因，引起卫生、安全事故等，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采购方有权以无法履约为由终止成交方的服务，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及违约责任由成交方承担。

（五）个人卫生要求：

1. 成交方所有派往本项目的厨工须具备健康证；
2. 禁止穿工作服离开食堂做与餐饮服务无关的工作；
3. 做好个人卫生，不留长指甲，工作前或工作中接触脏物后必须洗手，不得对着食物咳嗽、打喷嚏，不能用工作服擦鼻涕、擦汗、擦手或厨具等，不能随地吐痰；按操作规程佩戴口罩、手套。
4. 厨工搬送菜肴和餐具前必须洗手。

（六）★厨房环境卫生要求：

1. 成交方要明确厨房作业分区，标注明晰，物品归类有序；食品原料新鲜，分类、分架在卫生许可的条件下贮藏、存放，离墙隔地；
2. 做好防尘、防鼠、防蚊蝇、防蟑螂；加工食品生与熟、成品与半成品、食品与杂物隔离存放；
3. 配菜与出菜盘专用，标志明显；生、熟食物的盛用容器、刀具等严格区分，不得混用；
4. 刀具无锈，每日开餐前彻底清洗刀具、炒锅、手勺、箴篱、抹布等，工用具保持清洁、定位存放；
5. 检查调味罐内的调料是否变质。不得使用老油；酱油、醋、料酒等调味罐不可一次投放过多，常用常添，以防变质及挥发。精盐、食糖、食品添加剂等要注意防潮，防污染，开餐结束后调味容器都应加盖；
6. 每餐后清洁用具，归位摆放，清洗汤锅，清理调料。台面地面要及时擦扫干净，厨具每天用专用的消毒剂进行处理，再用高温消毒柜进行全面消毒；
7. 保持厨房操作间排水畅通，不积存脏水污物，厨房地面、墙壁、门窗、桌椅清洁无油污，无灰尘，无杂物，干净整齐；餐厨垃圾要按规定及时处理；
8. 负责厨房内的一切卫生，厨余垃圾需从6楼运至1楼采购人指定堆放处（无电梯）。

（七）就餐区卫生环境要求：

1. 成交方要保证餐厅餐桌椅摆放整齐、桌上物品摆放有序；

2. 餐厅地面、墙壁无污物；

3、餐具整洁干净，摆放有序，每餐洗净后及时进行消毒，消毒和消杀记录齐全。

（八）菜式出品要求：

1. 成交方须按照采购方的食谱规范制定每周食谱（含早、中、晚餐），保障食堂供餐的质量和选择需求。厨师长根据每天菜单填写采购计划单，交食堂管理员审核，审核后由食材配送单位进行食材配送。

早餐：提供稀饭、包子、馒头、豆浆、面条、泡菜、油条等。平均不超过 8 元每人标准；

午餐：按三荤两素一汤标准出菜，所有菜品做到荤素、咸淡搭配合理。平均不超过 25 元每人标准；

晚餐：两荤一素一汤，平均不超过 15 元每人标准。

公务接待：公务接待按国家相关标准提供，满足公务接待要求，

2. 成交方应当于每周五将制订好的下周食谱报采购方，经采购方确认后在餐厅公示、实施；

3. 采购方不定期组织实施就餐满意度调查，监督问题食堂调整菜式口味以满足就餐人员的需求和变化，保障就餐人员用餐满意度，并将用餐满意度调查得分作为衡量成交方履约服务情况的参考依据。

4. 菜式品种：保障菜式多样化，根据采购方实际需求进行调整配置，至少每个月推出一个新菜品。

5. 菜肴质量：成交方须全程控制菜肴制作过程的安全卫生，确保无食物中毒或因食物引起的其他不良反应；菜肴新鲜，色泽良好，无过期及腐烂变质的食物；控制油及其他调味品用量，菜肴品种齐全，营养搭配合理；菜肴口味好，咸淡适中，并保证饭菜热度；菜肴及时更新，一周内不出现 2 次以上完全相同品种菜肴，根据季节及工作需要调整就餐菜式，保证每月推出 3 款时令菜；根据就餐情况，合理提供菜肴，杜绝浪费。

（九）★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1. 成交方须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制订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等，落实食堂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

2. 成交方要加强用电、明火及燃气的安全管理，做好定期和日常的食堂安全检查，严禁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严禁员工在厨房、燃气房内吸烟等不安全行为，对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报告采购方，并负责整改工作。

3. 成交方应随时接受采购方、主管卫生安全等政府部门的安全卫生检查，尊重采购方的检查人员，并积极配合，及时改正不完善的地方。

4. 成交方应当依法做好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

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制度。

5. 成交方在承包期内，若严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造成安全事故或在饮食中造成中毒事故且影响恶劣的，采购方有权提前解除合约，并追究成交方的法律责任及要求相应的经济赔偿。

6. 在承包期内，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由成交方发生的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7. 在承包期内，食堂设备经人为原因损坏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十) ★应急措施:

1. 健全、落实好突发断水、断电、停气的应急措施。
2. 健全、落实好消防应急措施。
3. 健全、落实食品卫生事件应急措施。
4. 健全、落实好遂行应急处突勤务就餐保障应急措施。

(十一) 项目管理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办法	规定分值	评分标准
1	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和《食品卫生法》，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及时处理变质腐烂食品。保障食品卫生安全生产，杜绝出现食物中毒事件发生，严格操作流程，确保食堂内物件摆放整洁、环境优美。	10	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此项不得分。
2	制定每周食谱，提前交审定，严格控制食堂生产成本，烹调出色、香、味、形、养的菜肴，最大限度减少浪费。	10	无计划扣5分
3	建立健全食堂各类管理制度，坚持安全值班检查登记制度，食品留验制度，服务质量改进制度等	5	无各类管理制度扣5分
4	制定相应管理制度，人为损坏资产，应按原样赔偿甲方，发现员工随意偷带食材，处以双倍罚款，并可将其立即辞退。	10	无相应的管理制度扣10分
5	对厨具、炊具、冰库（冰箱）、各类电器、家具、配套设施等经营性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负有资产保值责任，防止甲方资产的流失损坏，因乙方过失而造成损坏或丢失的，由乙方负责维修、赔偿。	10	无相应的维护和保养扣5分；配套设施丢失扣5分并赔偿
6	工作间卫生质量：工作间无苍蝇、老鼠，防苍蝇、防老鼠、防尘设备齐全、有效。原料、半成品、产品的生、熟食品分开，食品存放分类分架，无过期、变质食品，工作间、操作台、灶台及售饭台卫生整洁。就餐场所地面及桌椅每日清扫，地面整洁，桌椅洁净无油污。炊具、餐具、菜具、熟食容器定期消毒并保持清洁，做到“一洗二清三消毒四隔离”	10	每出现一次不合格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7	食堂卫生清洁：食堂所属卫生区要整洁无积尘、积水、无蛛网、无杂	10	每出现一次不

	物。食堂内外环境要清洁，无蚊蝇，老鼠、蟑螂滋生地，按照要求开展灭蝇、灭鼠、灭蟑螂工作。及时做好清洁工作，保证室内物品的整洁，垃圾应盖好存放并及时处理。		合格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8	沟通能力：谈话说服力强，谈吐亲切和蔼，态度诚恳，善于疏导，易被别人接受	5	每出现一次不合格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9	服务质量：所有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工作时穿戴整洁的工作服。不准佩戴首饰，双手干净，禁止吸烟，挖鼻孔，对食品打喷嚏等不卫生行为。	10	每出现一次不合格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10	员工满意度：通过发放问卷的方式进行，得分取平均值，问卷调查可以就食堂就餐环境，食堂工作人员卫生习惯，食堂饭菜的可口程度，种类，食堂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等方面展开。对不同调查内容分配不同的权重比数，问卷调查结果的使用，考核标准100分，当平均满意率低于70%时，该项不得分	15	按平均满意率乘以分值为实际得分
11	积极完成临时交办的接待任务	5	每出现一次不合格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1. 根据考核标准，采取每月末考核 1 次及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 处罚规则

(1) 每月考核分数满分 100 分，每扣 1 分扣当月服务费 50 元。

(2) 单月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限令整改。连续两月低于 80 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三、履约要求

(一)服务能力

1. 1拟投入项目人员配置及专业知识准备(拟投入本项目团队组成、完成类似项目经验或与项目实施相关的资质证书)。

1.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务实可行的增值服务措施或有利于采购人的服务承诺等。

(二)服务方案

1. 整体方案及服务质量(应包括①服务理念②定位目标③人员配备④机构设置及框图⑤组织实施⑥公务接待⑦各项指标的承诺及完成措施等)。

2. 管理制度(应包括①食品安全管理制度②卫生 清洁管理制度③设备维护管理制度等)。

3. 应急方案(应包括①食品卫生②操作运行③员工人身等安全管理及各种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等)。

注：①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履约能力证明材料。

②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若提交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应当将该供

应商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③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编制，能具体量化，具有可行性及便于监督考核，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夸大其词和空口许诺。

四、★履约时间及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五、其他要求

(一)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成交后，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定政府采购合同。

(二)★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采购人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四)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六)成交方与采购方签定食堂劳务服务合同，对该项目实行统一管理，综合服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六)严格按照本服务项目要求及投标书承诺配备厨工(成交方应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方提供厨工配备方案)，并承诺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厨工全部到位并提供厨工名单、健康证及其他证明材料。

(七)提供非工作时间的餐饮管理服务。

(八)成交方须足额按月支付厨工工资、不得拖欠，按时为厨工提供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发放经济补偿金、缴纳五险一金、处理保险理赔、人事档案等方面的管理服务，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

(九)在合同执行期间，成交方须接受采购方及市、区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配合采购方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核查并立即整改；

(十)成交方及员工应遵守采购方的相关管理规定

(十一)成交方须按《劳动法》、《社会保险法》及国家有关规定，为所有选派到本项目服务的厨工解决工资、劳保、福利等相关问题，依法为“厨工”购买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住院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并与其签定劳动合同，确保其工资水平不得低于成都市劳务工最低工资标准；

(十二)“厨工”的服装费、五险一金购置费单位缴交部分、劳动保护、培训费、厨工福利

费用等均由成交方负责；

(十三)成交方必须按采购方实际需求配置厨工到位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检查发现厨工配备情况与要求不一致的按违规处理，采购方可责令成交方限期整改，如成交方一个月内仍未达到要求，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十四)成交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厨工发生纠纷，均由成交方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十五)服务期间，就餐人员增加不增加服务费。

(十六)服务期间，服务人员和服务项目出现变动或减少的，采购方与成交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重新组织采购。重新采购过程中，成交方须提供正常服务直至与新成交方移交完毕。

(十七)★如人员调整提前书面通知并经采购单位同意，遇到服务人员请假、生病等原因不在岗，需符合要求的人员顶岗，不能延误正常服务；

(十八)★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应提供不少于 3 位主厨（具有国家职业资格高级（三级）或高级（三级）以上中式烹调师资格证书），在采购人的食堂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试菜，确定主厨人选。（注：主厨经采购人确定后。一年内除不可抗拒因素不得更换。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更换的中止协议。）

(十九)★满意度测评达不到 50%及以上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六、★履约验收

(一)服务在供应商通知履约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二)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三)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四)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书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五)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

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商务要求

(一)★合同价款

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工劳务、运输、利润、风险、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付款方式

1. 服务费按月结算,成交方须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服务费发票及复印件、厨工工资表复印件(附加盖公章的银行流水凭证或薪金签收表复印件)、成交通知书、合同等报采购方,通过审核后在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清上月服务费(遇法定节假日可顺延)。

2. 成交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供应商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

(三)违约责任

1.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若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供应商应承担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履约保证金(例如:每迟延一天扣除每日1%的履约保证金)。

4. 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5.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5.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

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注意：1. 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 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磋商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五章、第八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磋商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等规定，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服务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注明法律法规依据)。

二、磋商组织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程序

(一) 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在开启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3. 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并说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4. 资格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资格审查结果。

5. 评审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同时在磋商结果公示中向社会公开。

(二)磋商

1.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2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磋商有效期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3.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3.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3.2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3 响应文件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意见，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意见中说明原因。

4. 本项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做好书面记录。

7. 评审委员会变动磋商文件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8.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9.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评审委员会。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变更内容书面材料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供授权书、身份证明的，可以不再提供。

10.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11. 评审委员会经与供应商磋商和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12. 磋商过程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三)采购活动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为2家)；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注：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并公告终止的情形。对于评审过程中终止的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磋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四) 报价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为 2 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工程、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格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

3. 供应商进行现场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评审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4.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6.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在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2.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绝澄清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2 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响应不全面，格式不规范，内容不整齐；

2.3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六)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 值	评分标准	说 明
一	报价 15%	15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 注：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共同评分因素
二	服务方案 55%	55 分	1. 整体方案及服务质量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食堂服务的整体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理念②定位目标③人员配备④机构设置及框图⑤组织实施⑥公务接待⑦各项指标的承诺及完成措施等，满分 28 分，每缺一项扣 4 分；内容简要不具备可行性的每项扣 3 分，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每项扣 0.5 分，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管理制度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安全管理制度②卫生清洁管理制度③设备维护管理制度等，满分 12 分，	技术类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 值	评分标准	说 明
			每缺一项扣 4 分；内容简要不具备可行性的每项扣 3 分，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每项扣 0.5 分，内容不能满足 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应急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卫生②操作运行③员工人身等安全管理及各种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等，满分 15 分，每缺一项扣 5 分；内容简要不具备可行性的每项扣 3 分，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每项扣 1 分，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响应综合评定为准。	
三	人员配置 9%	9 分	1.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厨师具有国家职业资格高级（三级）或高级（三级）以上中式烹调师资格证书的得 2 分，不具备相关证书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2.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具有公共营养师资格证书的得 4 分，不具备相关证书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3.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其他工作人员具有具有食品安全管理高级技师证书得 3 分，不具备相关证书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注：1. 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与供应商的劳务关系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共同评分因素
四	综合实力 12%	12 分	1.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的得 2 分，无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认证的得 2 分，无不得分。 3.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的得 2 分，无不得分。 4.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认证的得 3 分，无不得分。 5.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	共同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 值	评分标准	说 明
			点体系标准认证的得 3 分，无不得分。 注：提供上述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	履约经验 8%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类似项目履约经验进行计分，每提供 1 个的 2 分，最多得 8 分。 注：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或对应履约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六	扶持少数民族地区 1%	1 分	供应商注册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得 1 分。 注：指注册地在民族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民族乡的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共同评分因素
注：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②本表中要求提供各类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不认可该项材料的有效性。				

(七)复核

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要求磋商小组现场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1.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1.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1.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1.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1.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3.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4.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评审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4.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4.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4.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八) 评审报告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出具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2.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4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2.5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及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2.6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2.7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2.8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九) 确定成交候选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

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人不确定排序前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将不确定的理由书面告知该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5. 采购人依法确定不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书面告知成交候选供应商，说明理由，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6.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供应商成交后，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地址发出成交通知书。

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 成交公告发出后，成交供应商自行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正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十一)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汇报。

7.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十三)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1. 答应参加评审活动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或者迟到，且不及时告知抽取终端工作人员，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2. 不遵守评审现场工作纪律的；

3. 明显故意拖延评审时间的；

4. 抄袭其他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的；

5. 不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导致评审过程、评审结果违法违规，情节轻微不构成行政处罚的；

6. 索取高于规定的劳务报酬，或者要求先给付报酬再进行评审，或者因劳务报酬低而拒绝

评审、拒绝签署评审报告的；

7. 不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记录或者反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的；

8. 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制度，但不构成行政处罚行为的。

第八章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说明：此合同为格式模板合同，仅作为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时的参考，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进行调整。

合同编号：与项目编号一致

计划号/备案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名称(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采购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履行

(一) 履约期限：

(二) 履行地点：

(三) 履约方式：

第三条 合同标的

(一) XXXX……；

(二) 数量(若涉及填写)；

(三) 质量(若涉及填写)；

第四条 质量标准

(一) XXXX；

(二) XXXX；

(三) XXXX。

第五条 验收要求

(一)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

(二)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三)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价款由以下组成:

(二)XX万元;

(三)XX万元;

(四)XX万元。

(五)……

(六)支付方式: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缴纳人民币XX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三)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照下列方式解决(任选一项, 且只能选择一项, 在选定的一项前的方框内打“√”):

☐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 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四)除另有裁决外, 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五)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 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件

(一)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三)项目响应文件。

(四)成交通知书。

(五)其他。

(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址(住所)：

地址(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九章 附件

附件一：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通知

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通知

(由磋商小组发出)

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更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_____ (签字)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由磋商小组拟定书面形式作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为发出。

(2) 发给供应商的“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应删除“磋商小组：_____ (签字)”一栏，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代替。磋商小组签字的“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应编入评审报告并存档备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

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更正如下：

- 1.
-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应按本“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格式回复。

附件三：2021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

2021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供应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被评价代理机构名称：四川正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测评内容	满意 (3 分)	基本满意 (2 分)	一般 (1 分)	不满意 (0 分)
1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2	询问答复				
3	质疑答复				
4	服务态度				
对代理机构工作的其他建议：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鲜章)					

说明：请贵公司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21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四个评价档次栏中选取一栏打“√”，并加盖鲜章。

附件四：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五：《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

查询链接：<http://www.ccgp-sichuan.gov.cn/view/staticpags/sjzcfg/40288687657ff75501672fd954532414.html>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 1-3 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 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六：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

查询链接：http://cdcz.chengdu.gov.cn/cdsczj/c116726/2019-03/13/content_7d81ae9c2a1e48968c7839a9c5b88ccd.shtml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文件

成财采〔2019〕17号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赓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9 年 2 月 26 日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 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章 融资优惠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三章 融资流程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第十四条(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四、组织实施

（一）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任务，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二) 融资机构选择

1. 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 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 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 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三) 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五、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 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 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